

經濟黯淡 兩新盤低價搶灘

疫情重創經濟，失業率持續高企，各大發展商趁掀起市民入市意慾的沙田大圍站柏傲莊I次輪378伙今日截票前夕搶攻，沙田九肚山麗坪路名日·九肚山及屯門青山灣帝御·星濤昨日齊開價加入戰團。其中名日·九肚山首張價單共54伙，折實平均呎價17,730元，489呎兩房折實入場762.8萬元，又推「呼吸Plan」搶客；而屯門青山灣帝御·星濤以銀碼細突圍，折實平均呎價14,585元，208方呎開放式折實入場298.84萬元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悅琴

名日·九肚山折實平均呎價明顯比大圍站柏傲莊I次輪折實平均呎價低17.8%，亦較同區駿嶺去年11月首推的分層單位的折實平均19,166元低約7%，但比九肚山同區玖龍山相若面積的最新的二手分層成交呎價高20%。

發展商長實執行董事趙國雄則指，名日·九肚山售價比同區新盤有逾一成折讓，形容屬「Dream price for dream house」，屬九肚山入門款，希望幫到市民上車進駐九肚山，稍後加推的折實呎價勢將突破2萬元。

他又強調，該盤提供的洋房實用面積亦有800至900多方呎，內籠間隔及設計均相當「見使」，會於稍後才推售。

名日·九肚山推「呼吸Plan」

長實地產投資董事黃思聰指出，名日·九肚山首推54伙，實用面積484至1,226方呎，包括兩房至四房，扣除最高22%折扣，折實價762.8萬至2,528.4萬元，折實實呎15,599至20,631元，今日開始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及開始收票。

長實今次更提供「呼吸Plan」，該計劃是發展商向買家提供80%一按，買家首3年只供利息，定息2厘，黃思聰指，

申請者不需壓力測試和入息證明已可申請，令他們可以有足夠時間換樓，採用此計劃的買家，最高折扣率21%。

帝御·星濤入場低過「三球」

另一邊廂，帝國集團夥香港小輪合作屯門青山灣帝御·星濤公布首張價單共123伙，扣除最高9%折扣，折實平均呎價14,585元，208呎開放式折實入場298.84萬元，折實入場呎價13,075元，今日開始收票。

恒基物業代理營業(一)部總經理林達民形容，帝御·星濤首張價單售價是延續帝御·金灣的「疫情價」，開價有考慮疫情因素，比帝御·金灣已售出單位折實呎價高1%，首批123伙，實用面積208至996呎，包括開放式至四房戶，同時新增兩款低首期高成數按揭建築期付款方式，首期只需一成，入伙才支付餘款，另備八成半或九成一按。

延期避風 EIGHT KWAI FONG 下周賣

此外，因應颱風關係，遠中集團持有跑馬地EIGHT KWAI FONG HAPPY VALLEY 昨暫停原定今明兩日開售共50伙，延期至下周一及下周二開售，分別推售35伙及20伙。



趙國雄(右二)指是次售價屬九肚山入門款，希望幫到市民上車。記者梁悅琴攝



林達民(中)形容，帝御·星濤首張價單售價是延續帝御·金灣的「疫情價」。記者梁悅琴攝

觀塘5G「智」廈 300餘萬入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黎梓田)工商舖市道在疫情受控下稍稍回暖，個別發展商積極推售工廈物業。由豐展資產發展的觀塘駿業街46號，夥拍中移動香港為全幢大廈的工作室引入5G流動技術，提供極速數據網絡，為全港首幢5G智能大廈，昨開放示範單位並同步推售，首批涉及40個工作室，意向呎價由9,000元起，入場費由300餘萬元起。

豐展資產董事兼創辦人吳建韶表示，駿業街46號是集團在港的首個項目，項目設127個工作室，建築面積由380方呎至810方呎。同時每層單位亦可以獨立發售或分層出售，因應不同中小企投資創業等需要。

項目亦有創立「初創生態圈EMPOWER UP」企業支援服務，提供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諮詢、會計及稅務安排、融資及上市申請、市場推廣等支援，另外亦有商務配對服務等。

首批40工作室 意向呎價9000元起

吳建韶又表示，該廈昨開放示範單位，並同步推售，首批40個工作室，意向呎價由9,000元起，售價逾300萬元，首批單位市值逾3億元。

首8月私宅動工量見6年同期新低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顏倫樂)疫情影響下，今年新盤施工進度大受影響。屋宇署昨日發表最新數據，8月份全港共有3個私人住宅項目動工，施工量僅193伙，較7月份的600伙大減68%。至於今年首8個月累計私宅動工6,215伙，較去年同期的6,494伙減少4%，續創6年同期新低。

落成量方面，8月份全港共有兩個項目，包括大埔天鑽及山頂普樂道8及8A號，合共1,622個單位落成，較7月份的83伙反彈近19倍。至於今年落成數字屬近年新高，首8個月共有13,076伙私宅落成，較去年同期的6,465伙按年大增逾1倍，為自2005年後15年同期最多。而今年落成量佔差估署全年預測20,850伙約63%，進度表現仍符合預期。

屋宇署同日公布，8月份共批出21份建築圖則，其中恒地紅磡黃埔街2至16號C1地盤，獲批准一幢23層高(在兩層地庫之上)商住物業連康樂設施，總樓面129,579方呎。市建局大角咀樹街5至13號項目、佳兆業西營盤東邊街1至9號、內地發展商鴻榮源集團賴氏家族持有的西環蒲飛路10至16號均獲批出圖則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|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A/NE-LT/685 | 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913號B分段第1小分段 | 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 | 2020年10月30日 |
| A/NE-LT/686 | 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913號B分段餘段 | 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 | 2020年10月30日 |
| A/SLC/161 | 大嶼山貝澳丈量約份第316L約地段第2366號 | 拒絕擬議度假營(露營車度假營和帳幕營地)的申請 | 2020年10月30日 |
| A/NE-TKL/641 |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0號及第51號 |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器材(為期3年)的申請 | 2020年11月6日 |
| A/K15/124 | 九龍油塘茶果嶺村測量約份第3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，附設零售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保育歷史建築的申請 | 2020年11月13日 |
| A/YL-NTM/399 | 元朗新田小蠔村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978號(部分)、第979號(部分)、第1043號及第1047號 | 拒絕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的申請 | 2020年11月13日 |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年10月23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7(2B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(2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)(c)及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)(c)及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A/TM/530 | 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(極樂寺) | 拒絕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| 申請人澄清靈灰安置所用途何時存在 | 2020年10月30日 |
| A/SK-CWBN/49 | 新界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5約地段第330號、第331號餘段(部分)、第332號B分段及第333號B分段 | 拒絕擬議屋宇和相關的挖土工程的申請 |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擬議圍境設計圖 | 2020年11月13日 |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年10月23日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9888 / 28739842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於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書面申述亦載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pc/plan_making/draft_plan.html)，供公眾查閱。按照條例第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意見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意見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提意見人如沒有根據該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意見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提意見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及(ii)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，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提意見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在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圖則 |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|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3 | 79 | 2020年11月6日 |
| 大棠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T/17 | 136 | 2020年11月6日 |

2020年10月1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刊登廣告

熱線 2873 9888

2873 9842

傳真 2873 0009

電郵 advert@wenweipo.com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
傳真：2873 0009
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